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苏州独墅湖世尊酒店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其中：钟林富监事通讯表决，其余监事现场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民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:5 票； 反对:0 票； 弃权:0 票

监事会认为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对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八届董事会对《办法》先后予以了审议，《办法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办法》的制定和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:5 票； 反对:0 票； 弃权:0 票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